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苏州市土地登记条例》等三件

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1年12月29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）

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苏州市土地登记条例》《苏州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》《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